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王瑞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张永春先生、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董事王瑞丰先生、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进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董事王钟涛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董事王瑞丰先生、董事王维韬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王瑞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菁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艳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鉴于张艳梅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取得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勇先生、张永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艳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33）详见2023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瑞丰先生、王维韬先生、张艳梅女士、王钟涛先生、张永春先生、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方明先生、王进先生、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上述人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三年。

二、第九届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方明先生（主任委员）、张永春先生、李星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进先生（主任委员）、王瑞丰先生、王方明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星国先生（主任委员）、王钟涛先生、王进先生
战略委员会：王瑞丰先生（主任委员）、王维韬先生、李星国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方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杜美厚先生、孙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杜美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侯菁慧女士
副总经理：娄勇先生、张永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艳梅女士
财务总监：张艳梅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王瑞丰，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0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化学公司、亿利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亿利生态集团等公司。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维韬，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战略投行中心投行部项目经理、香港摩根大通见习投行经理、香港华润集团项目经理、亿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艳梅，女，蒙古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王钟涛，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内蒙古高层次人才，内蒙古生态文化促进会秘书长。1992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集团监察部、亿利药业分公司、亿利资源沙产业集团等公司。现任亿利资源集团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氢田时代董事长。

张永春，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内蒙古高层次人才（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批“草原英才”）。1996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亿利集团技术中心、亿利化学公司、新杭能源公司、库布其生态能源等公司，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徐辉，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至2020年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任职，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兼战略发展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方明，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进，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国合洲际能源咨询院院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广东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星国，男，中国国籍，1957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能源与纳米材料实验室主任，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自然科学基金第13届和第14届专家组评审委员。兼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杜美厚，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杭锦旗盐场副厂长、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达分公司副经理、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亿利资源集团执行董事、亿利燃气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监事会主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淑芬，女，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亿利资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亿利资源集团督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炜；男，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管理部经理，现任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除董事兼任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侯菁慧，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评估部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同时兼任CDM部（清洁能源发展机制部）主任，亿利资源集团绿能源事业群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勇，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利川化工车间主任、利欣化工总经理，亿利资源集团氯化苯项目公辅工程负责人，亿利化学安全环保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洁能投资执行董事、亿利化学总经理等。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7、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8、开立或者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规定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确保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直接进行的现金管理仅在专户进行。

9、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科汇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汇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将专注于复合集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892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增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工商变更、章程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94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回购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2-101、临2022-118、临2022-133、临2022-138），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107）。

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9.1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00,000,765.86元（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考虑到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范叔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叔样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刘祥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

简　历

刘祥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叔样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范叔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

简　历

范